

## 情境一：查獲烙打有國公有記號之漂流木

1. 林產物檢查站設立帳篷外觀。



2. 保七總隊第九大隊花蓮分隊及本分署同仁請民眾下車辦理漂流木檢拾登記。



3. 請民眾出示身分證證明為花蓮縣居民始得檢拾。



4. 檢查到民眾檢拾 1 支漂流木有國有記號，進行檢尺。



5. 於「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表」填寫民眾姓名車號等資料，請民眾簽名，並將第三聯交由拾得人作為後續依民法 810 條規定請領價金之依據。



6. 烙打調查印並留下運回貯木場保管，辦理標售。



## 情境二：查獲無國公有記號之貴重木

1. 保七總隊第九大隊花蓮分隊及本分署同仁請民眾下車辦理漂流木檢拾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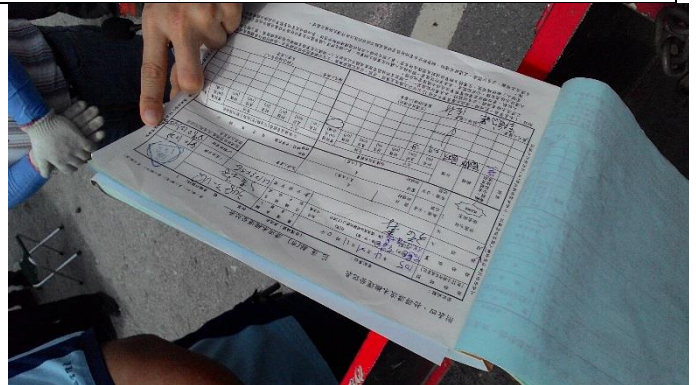
2. 請民眾出示身分證證明為花蓮縣居民始得檢拾。



3. 檢查到民眾檢拾 1 支無國公有記號之貴重木，進行檢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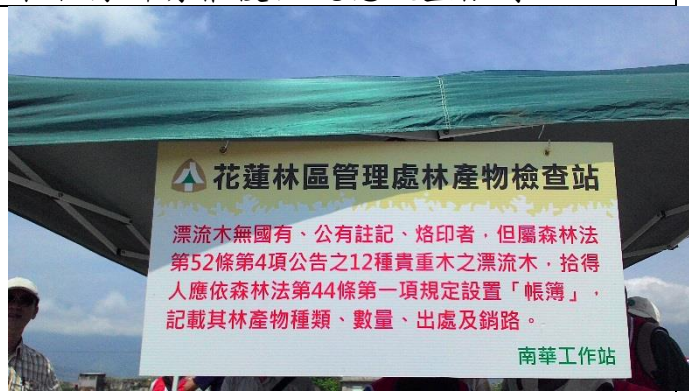
4. 於「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表」填寫民眾姓名車號等資料，請民眾簽名後，加蓋放行印，第三聯交由拾得人保存。



5. 烙打放行印後，由民眾取得所有權。



6. 向拾得人宣導無國公有記號貴重漂流木取得所有權後依規應設置帳簿。



### 情境三：機動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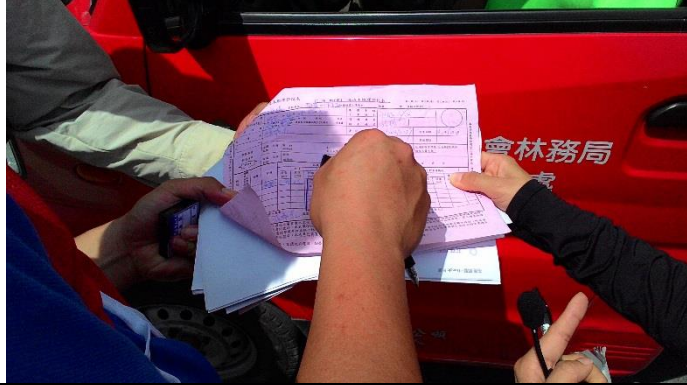
1. 由本分署及保七總隊第九大隊花蓮分隊組成機動抽查隊檢查經過檢查站之車輛。



2. 機動抽查隊確認「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表」與車上漂流木是否相符。



3. 機動抽查隊檢查無訛後加蓋查訖印。



4. 機動抽查隊檢查無訛後檢查人員簽名。

